

鸡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保洁服务

项目编号：**[230301]JXCG[GK]2022003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鸡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鸡西市人民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保洁服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保洁服务

批准文件编号：鸡财购核字[2022]01355号

采购项目编号：[230301]JXCG[GK]20220034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保洁服务	1	详见采购文件	2,660,000.00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3.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保洁服务）：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期限：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其他要求

1.采用“现场网上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需到达开标现场。

2.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建议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开标模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开标方式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五.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六.询问和质疑提起与受理：

1.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按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供纸质材料：

采购单位联系人：杨梓 联系方式：0467-2682032

项目经办人：姚慧萍 联系方式：0467-2377329

2.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按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供纸质材料：

质疑经办人：姚慧萍 联系电话：0467-2377329

七.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联系信息

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鸡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黑龙江省鸡西市市辖区鸡西市鸡冠区康新路92号

文件编制联系人：姚慧萍

联系电话：0467-2377329

项目执行联系人：姚慧萍

联系电话：0467-2377329

账户名称：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

开户行：详见投标人须知

账号：详见投标人须知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鸡西市人民医院

地址：鸡西市鸡冠区兴国东路114号

联系人：杨梓

联系电话：0467-2682032

鸡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1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6	评标办法	合同包1（保洁服务）：综合评分法
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同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8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9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0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1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3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14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不收取。

1 5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保洁服务：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银行：无</p> <p>银行账号：无</p> <p>特别提示：</p> <p>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投标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投标保证金”。</p>
1 6	电子招投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17	电子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8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下载。
19	有效供应商家数	包1：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20	报价形式	合同包1（保洁服务）：总价
2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2	其他	
23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二、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

1.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CA，CA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盖章、加密和开标时解密（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CA在线办理）具体操作步骤，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1.2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本采购项目采用“虚拟子账号”形式收退投标保证金，每一个投标人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会对应每一家银行自动生成一个账号，称为“虚拟子账号”。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通过转账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

1.3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2.特别提示

2.1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鸡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 9.1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之日，同时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保证金

4.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招标文件本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2）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7.样品（演示）

7.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评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中标投标人将样品自行带回。

8.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

- 8.1非★条款有重大偏离经评标委员会专家认定无法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的；
- 8.2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报价、应答的，还将移交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8.3提交的技术参数与所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不一致的；
- 8.4所报项目在实际运行中，其使用成本过高、使用条件苛刻的需经评标委员会确定后不能被采购人接受的；
- 8.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8.6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 8.7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8.8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入围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
- 8.9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
- 8.10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应以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为评审依据，不得接受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1.网上开标程序

1.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会议相关人员姓名；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4) 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5) 开标结束，投标文件移交评标委员会。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4备注说明：

(1)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证书。

(2)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签到以及解密，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3)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2.评审（详见第六章）

3.结果公告

3.1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3.2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4.中标通知书发放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供应商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1.2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2.质疑

2.1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且满足参加采购项目基本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项目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应当在正式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

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 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采购人或采购中心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

2.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供应商首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截图。

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中心不予受理：

- (1)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 (2) 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3) 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 (4) 超范围提出质疑的；
- (5) 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 (1)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2)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8 质疑的撤销。质疑正式受理后，质疑供应商申请撤销质疑的，采购中心应当终止质疑受理程序并告知相关当事人。

2.9 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报省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推送省级信用平台，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1) 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 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3.0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采用实名制，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的质疑）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的质疑），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联系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通讯地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投诉

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 一般要求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4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5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7 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合同格式及内容

2.1 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 《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投标人）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5) 变更合同

2. 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3.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4.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6.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7.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8.运输要求

（1）运输方式及线路：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10.验收

（1）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1.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售后承诺等）

12.违约条款

（1）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2）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3.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14.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15.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6.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乙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投标人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工程类的附工程量清单等）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室内保洁面积：新院门诊、医技、病房综合楼**87551**平方米，行政后勤楼**5583.2**平方米，发热门诊楼**4638.66**平方米，营养餐厅楼**3521.62**平方米，规培中心楼一、二、三层的公共区域，洗衣房**3**楼会议室区域的日常保洁及专业保洁。

2、室外保洁面积：整个院心、场地、道路、绿化带、门前三包区域的日常环境保洁，包括清雪及积雪清运。（不包括绿化带花草、绿植的栽种、修剪、造型美化等专业养护）。

3、垃圾转运：乙方负责甲方上述区域所产生的医疗废物、生活垃圾的分类回收、暂存、转运等相关保洁服务工作。严禁保洁员倒卖垃圾获取私利，否则将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4、无主护理：乙方负责护理医院救治的无主患者，无主患者的护理费、医药费、餐费由甲方负责。

合同包1（保洁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期限为三年，即（1+1+1）每年一签。
标的提供的地点	鸡西市人民医院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p>1期：支付比例8.3%，年保洁服务费分成12个月，按月计算出每月应付给乙方的金额，甲方每月对乙方的保洁服务进行考核，扣除考核不合格扣款后，计算出当月实付金额告之乙方，乙方按月必须向甲方提供税票。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p> <p>2期：支付比例8.3%，年保洁服务费分成12个月，按月计算出每月应付给乙方的金额，甲方每月对乙方的保洁服务进行考核，扣除考核不合格扣款后，计算出当月实付金额告之乙方，乙方按月必须向甲方提供税票。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p> <p>3期：支付比例8.3%，年保洁服务费分成12个月，按月计算出每月应付给乙方的金额，甲方每月对乙方的保洁服务进行考核，扣除考核不合格扣款后，计算出当月实付金额告之乙方，乙方按月必须向甲方提供税票。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p> <p>4期：支付比例8.3%，年保洁服务费分成12个月，按月计算出每月应付给乙方的金额，甲方每月对乙方的保洁服务进行考核，扣除考核不合格扣款后，计算出当月实付金额告之乙方，乙方按月必须向甲方提供税票。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p> <p>5期：支付比例8.3%，年保洁服务费分成12个月，按月计算出每月应付给乙方的金额，甲方每月对乙方的保洁服务进行考核，扣除考核不合格扣款后，计算出当月实付金额告之乙方，乙方按月必须向甲方提供税票。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p> <p>6期：支付比例8.3%，年保洁服务费分成12个月，按月计算出每月应付给乙方的金额，甲方每月对乙方的保洁服务进行考核，扣除考核不合格扣款后，计算出当月实付金额告之乙方，乙方按月必须向甲方提供税票。甲方在15个工</p>

付款方式	<p>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p> <p>7期：支付比例8.3%，年保洁服务费分成12个月，按月计算出每月应付给乙方的金额，甲方每月对乙方的保洁服务进行考核，扣除考核不合格扣款后，计算出当月实付金额告之乙方，乙方按月必须向甲方提供税票。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p> <p>8期：支付比例8.3%，年保洁服务费分成12个月，按月计算出每月应付给乙方的金额，甲方每月对乙方的保洁服务进行考核，扣除考核不合格扣款后，计算出当月实付金额告之乙方，乙方按月必须向甲方提供税票。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p> <p>9期：支付比例8.3%，年保洁服务费分成12个月，按月计算出每月应付给乙方的金额，甲方每月对乙方的保洁服务进行考核，扣除考核不合格扣款后，计算出当月实付金额告之乙方，乙方按月必须向甲方提供税票。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p> <p>10期：支付比例8.3%，年保洁服务费分成12个月，按月计算出每月应付给乙方的金额，甲方每月对乙方的保洁服务进行考核，扣除考核不合格扣款后，计算出当月实付金额告之乙方，乙方按月必须向甲方提供税票。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p> <p>11期：支付比例8.3%，年保洁服务费分成12个月，按月计算出每月应付给乙方的金额，甲方每月对乙方的保洁服务进行考核，扣除考核不合格扣款后，计算出当月实付金额告之乙方，乙方按月必须向甲方提供税票。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p> <p>12期：支付比例8.7%，年保洁服务费分成12个月，按月计算出每月应付给乙方的金额，甲方每月对乙方的保洁服务进行考核，扣除考核不合格扣款后，计算出当月实付金额告之乙方，乙方按月必须向甲方提供税票。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p>
验收要求	<p>1期：甲方每月联合多部门对乙方保洁服务进行考核，不合格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p> <p>。</p>
履约保证金	<p>收取比例：5%,说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验收合格并办理资金结算后，采购人应退回履约保证金。</p>

其他	<p>1、项目预算：：本项目预算额266万元/年。</p> <p>2、承包方式：：甲方以包工包料整体总价大包方式包给乙方，故甲方不再额外付费给乙方。乙方派到甲方的保洁人员费用包括工资、福利、养老、工伤、医保、社保、失业、雇主责任险等一切费用；和乙方在甲方工作时购置并使用的各种清洁设备、保洁工具、保洁用品、易耗品、服装、劳保用品、防护用品、管理费、税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全部负责。（若发生劳动争议赔偿费由乙方全部承担，对因此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后果，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服务费）</p> <p>3、违约责任：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需认真履行，如一方违约，违约方要赔偿守约方年总服务费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p> <p>4、合同要求：合同文本一式五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国库支付执行机构一份。合同期限3年即（1+1+1），一年一签，当一年合同到期前两个月，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不合格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再续签，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p>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物业管理服务	保洁服务	项	1.0000	2,660,000.00	2,660,000.00	物业管理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保洁服务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人员设置要求： 1、保洁人员编制设置为>100人，保洁人员平均年龄<60周岁。
	2	2、医疗废物回收人员仅限男性，两名，身体健康无基础性疾病，初中以上文化水平，年龄<60周岁。负责每日全院的医疗废物分类回收、暂存、转运工作（医疗废物由市环保局下属的具有无害化处理资质的部门进行转运销毁处理），医疗废物回收人员每日需对医疗废物暂存间进行清洁、通风和消毒并做好相关记录。严禁保洁员倒卖医疗废物获取私利。
	3	3、生活垃圾回收人员仅限男性，三名，年龄<60周岁。负责每日全院的生活垃圾分类回收、暂存、转运工作（生活垃圾由市环卫局下属的部门转运销毁处理），生活垃圾回收人员每日需对生活垃圾暂存间进行清洁、通风和消毒并做好相关记录。严禁保洁员倒卖生活垃圾获取私利。
	4	4、手术室、ICU、导管室、血透室等重要科室建议保洁员年龄<60周岁。
	5	5、手术室、ICU、导管室、血透室、缓冲病房、发热门诊、化验室等科室因其工作性质特殊，保洁员工作要服从所属科室主任或护士长管理。
	6	6、建议保洁公司设经理3人、班长2人、病区保洁员27人、手术室8人、ICU2人、导管室2人、血透室1人、门诊手术室1人、发热门诊1人、缓冲1人、机关2人、食堂1人、供应室2人、化验室1人、外围3人、专项8人、医疗垃圾2人、生活垃圾3人、地下车库1人、夜班4人、步梯4人、洗地4人、胃镜1人、超声1人、X光2人、理疗1人、体检1人、急诊内1人、急诊外1人、儿科1人、1楼大厅2人、2楼大厅1人、门诊每楼层卫生间设1人，共4人、白服1人、病案室1人。

7	7、保洁人员岗位根据甲方实际需求设置，甲方有权选择保洁员并随时进行岗位调整，保洁公司要无条件全力配合甲方工作。
8	8、若乙方日后采取现代化的保洁方式、采用机械化作业代替人工作业提高工作效率，乙方欲减少人员编制（在保证甲方的服务质量达标的前提下）需向甲方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适当增减人员编制。否则，甲方有权勒令乙方恢复编制。
9	（二）人员管理要求： 1.对乙方保洁员的一般要求
10	1) 身体健康，无传染病，统一着装、干净整洁，佩戴胸牌，做好防护。
11	2) 文明服务、礼貌待患、工作细致，安全操作、保洁服务满意度达到95%。
12	2.对乙方保洁员的基本要求：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随时要求乙方更换或解聘保洁员）
13	1) 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劳动纪律、操作规程、工作流程的；
14	2) 工作失职，营私舞弊，违反职业道德，损害甲方利益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15	3) 使用伪造、涂改证件或编报假资料进入甲方的
16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被劳动教养的；
17	5) 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间内又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建立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影响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并造成不良后果的
18	6) 工作拖拉、应付、保洁服务质量不达标，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不能服从甲方督导的，不能及时改进的；
19	7) 保洁员在工作期间与保洁员、医护、患者及家属发生争吵或纠纷的
20	8) 无故不参加或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培训和考试的；
21	9) 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岗位，仍然不能胜任工作的；
22	10) 违规使用充电设备并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23	11) 因重大活动、迎检工作或突发事件发生，拒不服从甲方调动派遣的
24	（三）对乙方保洁服务质量的要求 1、总体质量标准要求
25	1) 乙方对门诊医技病房综合楼、行政后勤楼、发热门诊楼、营养餐厅楼、规培中心一、二、三层的公共区域、洗衣房3楼会议室等区域，整个院内外及门前三包区的场地、道路、绿化带等区域，垃圾暂存间、地下停车场等区域的保洁服务范围总体服务质量，以及医疗垃圾、生活垃圾分类回收、暂存、转运工作，必须达到国家、省、市行业标准和甲方的工作要求。
26	2)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最新颁布的《医疗机构环境表面清洁与消毒管理规范》的要求；按照国家、省、市医疗机构环境卫生、安全工作标准及甲方感控、安全等各项管理规定、标准开展保洁服务工作，必须做到保洁服务安全、文明、优质、高效、及时到位。
27	3) 院内外及门前三包区环境卫生必须每日清洁，确保安全、有序、整洁、规范、到位，无服务盲区、无卫生死角等。
28	4) 乙方必须确保甲方卫生环境规范、清新、整洁、有序。
29	2、具体质量标准要求
30	1) 地面，墙角线，地脚线清洁光亮、无积水、无污垢、无痰迹、无污迹、无垃圾、无杂物、无烟头等；随时对PVC、大理石等地面污损严重处做专业的清洗、打蜡等维护，并定期做好清洗、抛光、补蜡等专业保洁。

27	2) 室外楼顶、平台、雨篷、室内天棚及高处、挂件、灯、滑道、悬挂式滴架、电子表、指示牌、宣传板、门牌、标识等定期擦拭，随时保持清洁，无积尘、无吊尘、无污迹。
28	3) 门窗、墙壁、玻璃、无污垢、无灰尘、玻璃趟槽、门窗趟槽无积尘。
29	4) 天井墙壁、玻璃干净，无污垢、无灰尘、无蛛网，墙面无乱贴乱画。
30	5) 床头桌内、外清洁无污渍。
31	6) 病床通体清洁，床栏、餐板、摇把、床头无污迹、床下无积尘。
32	7) 卫生间无污迹、无积水、无积便、无尿碱、无痰渍、无污渍、无呕吐物、无污染物、无臭味、无锈蚀、无长流水、无烟头、（卫生间蹲位内粪便不得留超五分钟）。
33	8) 空调或风扇表面及通风口（尤其是风扇叶片）要清洁，无灰尘、无污渍。
34	9) 室内保持整洁规范，无灰尘、无垃圾、无污迹。
35	10) 过道、楼梯、扶手清洁，无烟头、无杂物、无垃圾、无水迹、无污渍。
36	11) 乙方的库房、休息室、值班室、污洗间、晾晒间、公共卫生间、水房等房间必须干净整洁，物品摆放有序，无擅自占用和堆放杂物、废品、与工作无关的个人物品、无违规使用各种电器、无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等现象。
37	12) 定期移动柜子、桌、橱等重物，对存有死角的地方进行彻底清理、打扫。
38	13) 开水房：必须清洁，墙壁整洁、无坠物、地面无积水、无障碍物等可能摔滑医患的非医疗伤害隐患现象、无灰尘、无污垢、无杂物，开水壶外表洁净、无污渍，无乱摆放。
39	14) 墩布池、水池：内外保持清洁，无垃圾杂物。
40	15) 公共区域环境整洁：无积水、无污垢、无烟头、无痰迹、无垃圾（含雨篷、屋顶、下水口、沟渠）、无卫生死角，无乱摆放。
41	16) 按感控要求每日对甲方所有区域内产生的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回收、暂存、转运工作并做好记录：
42	(1) 保证医疗废物暂存区和医疗废物暂存间清洁、消毒、通风与安全。
43	(2) 保证生活垃圾暂存区和生活垃圾暂存间清洁、消毒、通风与安全。
44	(3) 保持垃圾桶清洁，垃圾必须及时清倒，且不超3/4满。
45	(4) 及时更换垃圾袋，严格按垃圾分类要求分类、贴好“标注日期与科室”等内容的分类标签。
46	(5) 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必须日产日清，且不超24小时，无堆积、无遗洒、无满溢及超时回收等现象。每日垃圾回收工作完成后需对垃圾暂存间及周边环境、回收工具、盛装器具、进行认真清洁、消毒、无遗洒、无泄露、无污染环境等，
47	(6) 乙方保洁员每日下班前必须认真检查垃圾桶内是否有明火烟头等消防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48	(7) 及时关闭水电，确保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暂存区和暂存间不存在安全隐患，发现隐患立即排除或上报主管及时处理。
49	(8) 回收人员必须在确认安全后方可锁门离开，以杜绝垃圾遗失等各类隐患事件发生。
50	(9) 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收集时间：早5：30-7：10分，午12:30-16:10分
51	17) .保持榨水车、垃圾车等车辆的清洁、摆放整齐、拖布、笤帚、毛巾、清洁桶、消毒剂、清洁剂等保洁用品和用具，按甲方要求定位存放，专务专用，无挪用、无混用、无乱堆乱放现象。

52	18) 保洁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作业。严格按《医疗机构环境表面清洁与消毒管理规范》等国家标准，按照不同风险等级分区，实行保洁服务标准化作业，清洁用具严格区分使用区域并分区专门使用、严格消毒，无挪用、无混用；地巾按流程及时更换消毒，抹布一床一桌一巾，及时清洗、消毒、干燥保存，按照国家标准、计划规程操作，无减免程序，无偷工减料。
53	19) 整个院内外环境每日必须认真巡视、及时清洁。场地道路、绿化带必须达到整洁，无垃圾、无杂物、无油污、无积水、无落叶、无积雪、无积冰等；院心长廊扶手、宣传板、清洁无污渍，各天井平台及配电箱、院区各通道清洁无垃圾。
54	20) 冬季乙方必须以雪为令及时组织人员、设备、工具对整个院内外场地道路进行清雪（尤其是各主干通道、停车场、机关办公楼操场），并按照甲方要求时限及时清运积雪、积冰。
55	21) 室内花卉要定期修剪、施肥、浇水、更换、填补花土及除病、虫害，每日清理花池内烟头、纸屑等垃圾杂物，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执行。因乙方原因导致物品损坏由乙方按价赔偿。
56	22) 按照甲方及爱卫会规定的时限和标准进行灭四害工作，灭四害工作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要求。（药品由甲方提供，药具由乙方提供）
57	23) 保洁公司要抓安全生产，认真做好职业安全、禁烟安全、消防安全、非医疗伤害等的宣教工作，杜绝各类安全隐患事故发生。确保乙方、甲方及第三方的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否则，出现一切问题和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58	24) 工作中认真做到节水节电，主动巡视辖区的节水节电情况，及时关闭不用的水电开关，杜绝浪费。
59	25)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及甲方的感控管理规定、标准和要求，对甲方所有区域进行清洁、消毒、通风；认真配合甲方顺利开展各项感控工作。
60	26) 各楼层铺设的地垫、地毯保持每日清洁，定期吸尘清洗。（地垫、地毯由甲方购买）
61	27) 各区域放置的垃圾桶，垃圾桶内外保持每日清洁，定期清洗消毒。（垃圾桶由甲方购买）
62	28) 各区域的窗帘、隔帘、幕帘的摘、挂工作按甲方需要进行。
63	<p>五、保洁服务内容、工作标准和处罚要求</p> <p>（一）室内卫生保洁服务</p> <p>1. 门诊医技病房综合楼、行政后勤楼、发热门诊楼、营养餐厅楼、规培中心楼一、二、三层公共区域、洗衣房3楼会议室所有区域的走廊、通道、楼梯、电梯、扶梯、候诊区、等候区、污洗间、晾晒间、保洁员休息间、公共卫生间、洗漱间、开水房等；所有病房及病房内的卫生间、洗漱间及室内一切设施等的日常保洁；所有公共区域和保洁服务范围内的设备设施、各种门玻璃、隔断玻璃、台面、地面、墙面、各种门窗等等环境物体表面的卫生清洁与消毒工作。</p>
64	<p>2. 门诊医技病房综合楼、行政后勤楼、发热门诊楼、营养餐厅楼、规培中心楼等的各科室办公室、医生办、护士办、主任室、值班室（含其室内卫生间、洗漱间）、治疗室、换药室、处置室、各诊室（除总值班室、急诊内科诊室、急诊外科诊室、各书记办公室、各院长办公室、各会议室由乙方负责清洁外）、门诊导诊台、更衣间、库房等环境卫生的日常保洁及垃圾分类清倒均由医务人员自己负责（除治疗室、处置室、换药室、检验科等的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由甲方医务人员自行分类清倒在本科室专设的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盛装桶内，由乙方回收人员统一上门回收外，其它房间如护士站、值班室等的生活垃圾均由医务人员自己清洁后分类并倒入指定的公共垃圾收集桶内）；医技科室的医生办、护士办、登记室、接待室、主任室、设备间、操作间、休息室、值班室(含其室内卫生间、洗漱间)、更衣间等的内环境卫生的日常保洁及垃圾分类清倒亦由医务人员自己负责（同前），但特殊需要、特殊约定的特殊科室除外。</p>

65	3.上述区域所述的房间虽不在乙方日常保洁服务范围内，但其走廊、通道、候诊区、楼梯等公共区域的日常保洁均归乙方负责；
66	4.上述区域的所有PVC地板的清洁、保养、维护等；各种理石、水磨石、人造理石、瓷砖等石材的墙地面抛光结晶养护等；内外玻璃幕墙包括明框玻璃幕墙、隐框玻璃幕墙、采光顶等室内背景墙等高空作业；棚以下高墙面等设施保养及高位除尘等；电梯、扶梯层门、护板等外表面、轿厢内轿壁地面；白钢门等制品的养护等等均由乙方负责。
67	5. 因为乙方为整体总价承包，PVC地面铺设面积约2万余平方米，高空作业内外玻璃幕墙铺设面积约7千余平方，大理石、水磨石等各种石材地面铺设面积约1万1千余平方米，上述项目面积甲方仅提供大致的面积，其它项目如白钢养护、高位除尘、摘挂窗帘、隔帘、幕帘等的专业保洁面积因无法详细计算故从略，均全部整体包括在保洁服务范围内。甲方不再额外付费给乙方，乙方且必须按照甲方专业保洁的清洁养护周期、频次、标准等要求完成。
68	6.总值班室、各病区医护值班室的床单被套枕套等的撤、换、送、取、铺交接工作，及医护人员的白服送洗工作、均按甲方要求执行。（上述工作项目具体工作方式按照甲方新院运营新模式可适当调整）
69	7.乙方按甲方要求每日对所有会议室区域卫生进行清洁。
70	（二）室外卫生保洁服务 1.医院大门、侧门、院墙、门诊医技病房综合楼、行政后勤楼、发热门诊楼、营养餐厅楼、规培中心楼的正门、侧门、门脸的玻璃；外墙壁墙面、外墙玻璃、空调外挂机、医院门前悬挂的所有牌匾的卫生清洁；采光井地面、地下停车场及通道入口处的外建筑物体表面及玻璃、棚顶等等的清洁与维护。
71	2.整个院区及门前三包区环境清洁与维护。
72	3.院内外的所有场地、道路、绿化带、停车场、沟渠日常保洁。
73	4.院心内的路灯杆、长廊、扶手、专家栏、隔离带（栅栏等）、宣传板、指示牌、果皮箱、垃圾桶、休闲桌椅、健身器材等所有设施的清洁与维护等。
74	5.外通道、地下库房外走廊、各楼的室外平台、各楼的雨篷及彩钢板棚、各科窗外平台、门斗棚顶、院心雨棚、院内阳光长廊、彩钢板棚、房顶、院内的箱变室外周及地下停车场外通道地上部分的玻璃等建筑物表面、棚顶、垃圾房棚顶等区域的卫生及时巡视清洁，冬季可定期清扫。
75	6.室外垃圾箱垃圾每日及时清运，定期对垃圾箱清洁和消毒。
76	7.夏季及时清积水，秋季及时清落叶，冬季以雪为令，随下随清及时清运积雪和积冰。
77	六、日常保洁服务质量标准 1、项目内所有区域每日保持清洁
78	2、保洁人员统一着装，佩戴胸牌，文明服务、规范操作、做好防护。
79	3、室外场地达到“六无”(无痰渍、无烟头、无纸屑、无垃圾、无沙土、无树叶)
80	4、室内场所做到“五洁”(天棚清洁、地面清洁、墙壁清洁、床单元清洁、室内设施清洁)，“两亮”(镜面光亮、玻璃明亮)
81	5、卫生间做到“四无”(无污垢、无臭味、无积水、无死角)、“五洁”(洗手盆清洁、拖布池清洁、大小便池清洁、墙砖地面清洁、把手开关清洁)、“三净”(门隔板净、玻璃净、窗台擦拭干净)。
82	6、沟渠定期清理,做到无淤泥、无堵塞、无垃圾,确保排水通畅。
83	7、确保医院所有区域范围内的“除四害”(鼠、蟑、蚊、蝇)消杀工作达标。

84	8、保洁工具清洁干净无异味、拖布分类使用（贴标识、浸泡、消毒、悬挂）、毛巾分区使用（病房、走廊、卫生间）、垃圾桶内外清洁
85	9、床单、被套、枕套等床单元按规范要求送洗、摆放
86	10、临时工作（如遇应急、抢险、救灾、迎检等）要无条件服从医院指挥和调遣。
87	11、爱护医院设备和设施，发现问题及时报告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88	12、确保工作中消防、水电、人身财产、感控防护安全。
89	13、工作时间： 白班6：20~16：30夜班16：30~6：20
90	14、电梯、扶梯、大理石等每周定期养护
91	15、外墙及玻璃高空清洁，每年两次
92	<p>七、保洁服务常规要求</p> <p>有健全和完善的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及应急预案；</p> <p>设立保洁应急小组，小组成员电话保持畅通，为甲方提供24小时保洁服务。</p> <p>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分类处理，处理过程符合国家感控环保标准；</p> <p>卫生保洁率达到99%、科室医护满意率98%、患者满意率95%；</p> <p>零事故，零纠纷，零投诉。</p>
93	<p>一、天棚、地面、玻璃门、地垫、墙壁、墙柱、扶手 要求：</p> <p>1.天棚无蛛网、无污渍、无灰尘。</p> <p>2.地面无烟头、无纸屑、无果皮等杂物；无污渍、无积水。</p> <p>3.地砖、墙砖釉面清洁有光泽，无污渍、无痰渍、无口香糖痕迹。</p> <p>4.不锈钢扶手表面光亮无污渍、无水印。</p> <p>5.玻璃门无水迹、无手印、无污渍。</p> <p>6.地垫整洁干净无呕吐物，无血迹、无痰迹及口香糖痕迹。</p> <p>目视，抽查责任区域20处，不合格5处以上酌情扣罚5-50元</p>
94	<p>二、坐（蹲）便器、小便池、手盆、台面、镜面、墩布池、水池、水龙头要求：</p> <p>1.坐（蹲）便器内外洁净卫生、釉面光泽。无污渍、无积便、无血迹、无呕吐物、无异味。</p> <p>2.小便池内外洁净卫生、釉面光泽。无污渍、无异味。</p> <p>3.手盆、台面釉面清洁有光泽、无灰尘、无污渍、无水渍、无呕吐物、无堵塞。</p> <p>4.镜面清洁光亮，无划痕、无水迹。</p> <p>5.墩布池、水池、水龙头等洁具表面光亮，无污渍、无锈斑、无杂物，无堵塞。</p> <p>目视，抽查责任区域20处，不合格5处以上酌情扣罚5-50元</p>
95	<p>三、天棚、灯具、窗台、窗框、玻璃、门框、门把手</p> <p>1.天棚、灯具每季度擦拭一次。</p> <p>2.窗框、门框每日擦拭，无灰尘、无污渍、无水印。</p> <p>3.玻璃、镜子每日擦拭，做到镜面光亮，玻璃明亮。</p> <p>4.门把手使用75%酒精擦拭。</p> <p>目视，抽查责任区域20处 不合格5处以上酌情扣罚5-50元</p>
96	<p>四、消防栓、配电箱、灭火器、设备带、电源开关</p> <p>1.消防栓、配电箱、灭火器等无灰尘、无污渍、无乱贴乱画。</p> <p>2.设备带、电源开关无灰尘、无污渍。</p> <p>目视，不定期抽查责任区域10处，不合格5处以上酌情扣罚5-50元</p>

97	<p>五、走廊地面、楼梯台阶、 扶手</p> <p>1. 地面无烟头、无纸屑、无杂物；无污渍、无积水。</p> <p>2.地脚线无灰尘，无污渍、无脱落；</p> <p>3.扶手无灰尘、无污渍。</p> <p>目视，抽查责任区域10处，不合格5处以上酌情扣罚5-50元</p>
98	<p>六、各种宣传栏（板）、标识牌、指示牌、警示牌</p> <p>1.宣传栏（板）、标识牌、指示牌、警示牌每日清洁，无污迹、无积尘、无乱贴乱画。</p> <p>2.小心地滑等警示牌按规定摆放，位置正确。</p> <p>目视，抽查责任区域10处，不合格5处以上酌情扣罚5-50元</p>
99	<p>七、电梯门、地面、轿壁</p> <p>1.不锈钢轿箱表面每日清洁，定期白钢油养护。</p> <p>2.无水迹、无手印、无划痕保持光亮。</p> <p>3地面无烟头、无纸屑、无杂物；无污渍、无积水。</p> <p>目视，不定期抽查。不合格5处以上酌情扣罚5-50元</p>
100	<p>八、床单、被套、枕套</p> <p>1.确保床单、被套、枕套无破损、无污渍、无血渍、无大小便渍。</p> <p>2.新入院患者应更换干净床单、被套、枕套</p> <p>3.患者被服随脏随换，送、取及时，不得推诿、拒绝。</p> <p>4.加强被服管理，避免丢失，串科现象。</p> <p>目视，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10个病房。不合格5处以上扣罚50-100元</p>
101	<p>九、病床、床头桌、陪护床</p> <p>1.病床、床头桌、陪护床每日保持清洁，无灰尘、无污渍。</p> <p>2.特殊传染病人的病床，按感控要求进行消毒处理。</p> <p>3.患者出院后对床单元进行彻底清洁并消毒</p> <p>目视，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10个病房。不合格5处以上扣罚50-100元。</p>
102	<p>十、垃圾清运</p> <p>1.每日按规定流程分类、回收、暂存、转运生活垃圾。</p> <p>2.做好垃圾房的清洁、消毒、通风工作并记录</p> <p>现场检查或随机抽查。不按时、按要求完成，扣罚20-100元</p>
103	<p>十一、门窗的管理</p> <p>1每天开窗通风后及时关好门窗，下班前检查门窗关闭情况。</p> <p>2.若门窗限位器损坏要及时报告</p> <p>3.因关闭门窗不及时而发生水管、暖气管线冻裂等情况时；经查实后如属保洁员本身不负责任造成的，其经济损失由保洁公司负责按实际价格赔偿。</p> <p>以实际情况为准。如有发生按价赔偿</p>
104	<p>十二、爱护公共设施</p> <p>1.爱护公共设施或设备，发现公共设施或设备损坏时，保洁员要及时报告，经查实后如属保洁员责任的，其经济损失由保洁公司负责赔偿。</p> <p>以实际情况为准。调查事实，酌情扣罚20-100元。</p>

10 5	<p>十三、暖气、管道、管线等设施</p> <p>1.所有区域暖气片无蛛网、无灰尘、无污渍</p> <p>2.所有区域裸露在外的管道、管线等设施表面清洁，无蛛网、无灰尘、无污渍。</p> <p>目视，抽查责任区域20处。不合格酌情扣罚5-50元。</p>
10 6	<p>十四、所有卫生间、污洗间、晾晒间、开水房</p> <p>1.所有卫生间做到“四无”（无污垢、无臭味、无积水、无死角）“五洁”（洗手盆清洁、拖布池清洁、大小便池清洁、墙砖地面清洁、把手开关清洁）“三净”（门隔板、玻璃镜面、窗台擦拭干净）</p> <p>2.污洗间内清洁用具、用品定置摆放，拖布分类、贴签、悬挂、消毒。</p> <p>3.小心地滑警示牌清洁，无灰尘，有序摆放。</p> <p>4.污洗间、晾晒间消毒、通风、无异味，地面无污物、无积水、无堵塞。</p> <p>5.开水房地面无污物、无积水、无垃圾、无堵塞。水龙头及明关闭，无长流水现象。</p> <p>6.下水若堵塞，及时向后勤报修。</p> <p>7.做好“灭四害”工作。</p> <p>全面检查，不定期抽检10个卫生间。不按时、按要求完成，扣罚10-100元。</p>
10 7	<p>十五、出入口、台阶、雨篷</p> <p>(1) 出入口、台阶、雨篷上无垃圾、无纸屑、无口香糖渍、无烟头、无痰渍等。</p> <p>2.无积水、无积雪、无积冰。</p> <p>目视，责任区域抽查10个。目视，责任区域抽查10个</p>
10 8	<p>十六、垃圾桶</p> <p>(1) 垃圾桶盖、垃圾桶内外无灰尘、无污渍，无乱贴乱画</p> <p>(2) 塑料垃圾桶每周内外清洁一次。</p> <p>(3) 白钢垃圾桶每日清洁一次。</p> <p>(4) 及时清倒垃圾桶、清洗并消毒。</p> <p>目视，责任区域抽查20个，不合格酌情扣罚5-50元。</p>
10 9	<p>十七、各会议室</p> <p>(1) 桌椅摆放整齐，室内通风良好。</p> <p>(2) 桌椅、玻璃、地面每日清洁。</p> <p>(3) 定期摘、挂、送洗窗帘。</p> <p>目视，责任区域抽查3处。不合格酌情扣罚5-50元</p>
11 0	<p>十八、场地、道路、绿化带、停车场、排水沟、门前三包区</p> <p>1.无纸屑、无烟头、无塑料袋、无垃圾；</p> <p>2.无积水、无落叶、无积雪、无积冰。</p> <p>3.定期清理排水沟，保持畅通。</p> <p>4.及时清运垃圾</p> <p>5.以雪为令，及时清运。</p> <p>每天抽查5处。不合格酌情扣罚5-50元</p>

	11 1	<p>十九、垃圾房、垃圾桶、垃圾车</p> <p>1.垃圾分类、回收、暂存、转运及时并记录，日产日清。</p> <p>2.垃圾桶有序摆放，垃圾桶身无污渍，无粘附物。垃圾车保持清洁和消毒，定期检修。</p> <p>3.垃圾房地面无垃圾，无污垢，门窗洁净。4.清运后垃圾房要冲洗、消毒、锁门。</p> <p>5.做好“灭四害”工作</p> <p>6.不得倒卖垃圾</p> <p>7.垃圾回收员做好个人防护</p> <p>每周抽查一次，不合格酌情扣罚5-50元</p>
	11 2	<p>二十、保洁公司库房、休息室、值班室</p> <p>1.保洁公司休息室、值班室卫生清洁，物品摆放规范，不得违规使用电器。</p> <p>2.保洁公司库房禁止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p> <p>3.保洁公司要有安全管理制度，确定安全管理员，责任到人。</p> <p>每周抽查一次，不合格酌情扣罚5-50元</p>
	11 3	<p>二十一、保洁公司安全生产</p> <p>1.保洁公司要健全水、电、火、气安全管理制度</p> <p>2.保洁公司要健全院感防控制度，</p> <p>3.保洁公司要对高空作业者，做好安全防护措施。</p> <p>4.保洁公司要对人员进行设备、工具的安全教育培训，规范操作使用。</p> <p>5.对新、老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安全意识，健全安全制度，进行安全操作，避免隐患事故发生。</p> <p>6.下班前关电、关水、锁门，做好日常节水、节电、节能工作。</p> <p>7.保洁人员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报告主管领导。</p> <p>每周抽查一次，不合格扣罚100元</p>
	11 4	<p>二十二、保洁公司应急预案</p> <p>1.保洁公司要健全水、电、火、气应急预案</p> <p>2.保洁公司要健全风、雨、雪、雷恶劣天气应急预案</p> <p>3.保洁公司要健全医疗废物泄露、疫情爆发等各种应急预案，并组织培训、演练。</p> <p>4.保洁公司要健全各种突发抢险、减灾应急预案，并组织培训、演练。</p> <p>5.保洁公司要成立应急小组，24小时接听电话。</p> <p>6.保洁公司听从医院指挥、调遣、协助医院进行应急、抢险、救援、减灾工作。</p> <p>每周抽查一次，不合格扣罚100元</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3.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将相关截图存档。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标方法

保洁服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6.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6.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7.1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的情形

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9.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10.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的，视为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或未响应）招标文件该部分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如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保洁服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3.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投标人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3.4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1.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1.3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审查

2.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 核心产品同品牌审查

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的优劣顺序排列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指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5. 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6. 汇总、排序

6.1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6.2 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保洁服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按资格承诺函提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资格承诺函提供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资格承诺函提供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资格承诺函提供

信用记录	评委通过“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对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按资格承诺函提供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投标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保洁服务）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表三详细评审表：

保洁服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30.0分 商务部分4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保洁能力 (2.0分)	投标人具有较强的专业保洁能力。(1)具有外墙高空玻璃清洗能力1分。(2)具有石材翻新与保养、PVC地板打蜡、不锈钢设备设施保养能力1分。
	服务方案 (5.0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在方案中表述各项服务的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的得5分，缺项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保洁制度、措施方案 (19.0分)	<p>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 每项能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相应得分， 以下规划、措施中每有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服务需求或与项目实际不相符的扣1分， 扣完为止。 一、有项目整体的服务规划1分。 二、有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措施， 内容详细， 具备可操作性、与招标要求（服务承诺）相符共7分。 1)各保洁岗位的工作职责、工作流程、管理措施共1分。 2) 垃圾回收岗位的工作职责、工作流程、管理措施共1分。 3)各保洁岗位的检查考核记录1分。 4)保洁培训管理措施1分。 5)安全培训管理措施1分。 6)疫情防控管理措施1分。 7)会议保障、各类迎检管理措施1分。 三、有突发事件应急措施2分: 1)成立应急小组、有小组成员联络电话， 为甲方提供24小时服务得1分。 2)对应急事件处理过程， 线上有工作群截图， 线下有文字记录保存图片得1分。 四、提供规章制度的建立与管理方案共9分， 包括: (1)人力资源与管理制度1分。 (2)各保洁岗位工作制度1分。 (3)垃圾回收岗位工作制度1分。 (4)疫情防控制度1分。 (5)安全管理制度1分。 (6)水、电、火、气、恶劣天气等应急预案制度1分。 (7)设备工具维修制度1分。 (8)设备工具充电制度1分。 (9)保洁技能培训制度1分。</p>
	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 (4.0分)	<p>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健全、服务方案完善， 每具备1项得1分， 没有不得分。 (1) 有详细的服务计划（周、月、季、年） 1分。 (2) 有针对性的、周全的培训内容1分。 (3) 有线上线下的培训方式（线上培训要有工作群截图， 线下要有会议记录保存图片） 1分。 (4) 有详细的水、电、火、气、恶劣天气等应急事件处理预案1分。</p>
	投标人业绩 (6.0分)	<p>提供同类服务业绩： 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三年内， 从事类似的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实施情况综合业绩， 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 每增加一个业绩加1分， 最多得6分， 没有不得分。（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和中标公告网上截图， 原件扫描上传， 缺少任意一项不得分</p>
	报价清单 (5.0分)	<p>有详细的报价清单， 符合本项目要求， 且准确无误。 每提供1个得1分， 最多得5分， 没有或计算错误不得分。 1)岗位人员编制。 2)清洁耗材、工具机械费用。 3)服装费用（春、秋各一套）。 4)人员工资保险费用。 5)总服务费用清单汇总（工资、清洁物品、服装、意外保险、法定税费、管理费）。</p>

商务部分	人员配置 (16.0分)	有明确的人员配置架构：（1）拟任项目经理、物业经理各一人：年龄<55周岁，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得3分，没有不得分。具有项目经理职业资格证书或中级职称证得3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提供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2）拟任项目经理、物业经理：项目经理具有三年以上保洁管理经验得2分，物业经理具有五年以上保洁管理经验得2分，三年（含）以下保洁管理经验不得分（管理人员需提供管理项目履历表，履历表中包含以往工作实绩）本项最高得4分。（3）拟任保洁主管二人：大专以上学历（含）每人得一分，共得2分（提供学历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4）保洁人员配备人数>100人得1分，保洁人员平均年龄<60周岁得1分。（5）要求保洁人员薪酬不低于鸡西市上年度最低薪资标准1610元得2分。
	服务承诺 (3.0分)	(1)有承诺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2)承诺能够为采购人提供增值服务，且列举增值服务内容的得1分，每增加一项加1分，此项最多得2分。
	节能措施及能力 (2.0分)	（1）具有响应国家提倡的节能措施1分。（2）具有垃圾分类处理能力1分。
	物资设备 (8.0分)	机械设备（1）具有全自动驾驶式洗扫一体机3台（含）得2分，每增加一台加0.5分，此项最多得2.5分，没有不得分。（2）自有手推式洗地机3台（含）得2分，每增加一台加0.5分，此项最多得2.5分，没有不得分。（3）具备石材处理机、吸水机、干风机一套得1分。（4）具备室外扫雪机1台得1分。（5）具备生活垃圾清运车2台得1分。备注：在投标书中承诺中标后购买并提供以上设备购买发票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均可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230301]JXCG[GK]20220034**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资格承诺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五、技术偏离表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监狱企业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二、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四、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一：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鸡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投标人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二：

《投标资格承诺函》

鸡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作为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近3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我公司在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公司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四: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 (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 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 (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 质保期等)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 (工程类项目可不填写或不提供)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2		★	2.1			
			2.2			
					
.....						

说明:

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3.佐证文件名称及所在页码：系指能为投标产品提供技术参数佐证或进一步提供证据的文件、资料名称及相关佐证参数所在页码。如直接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参数但与佐证材料不符的，为无效投标。

4.上表中“招标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

格式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七：（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八：（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九：

分项报价明细表（网上开评标可不填写）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格式十：（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一：

（未要求可不填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十二：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十三：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四：

各类证明材料（未要求可不填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